

# 晋城市人民政府文件

晋市政发〔2020〕10号

## 晋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晋城市招商引资要素保障优惠政策的 实施意见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，市人民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：

为进一步加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质量转型项目的招商引资力度，聚焦光机电、智能制造、新材料、大健康等产业，突显我市要素成本洼地优势，加快项目落地、成型、见效，推进产业转型升级，带动经济高质量发展，特制定晋城市招商引资要素保障优惠政策。

### 一、土地优惠政策

1. 实施“标准地”奖励。投资奖励：亩均投资强度达到“标

准地”出让使用协议约定数额的，每亩奖励 10 万元；亩均投资强度达到“标准地”出让使用协议约定数额 1.3 倍及以上的，每亩奖励 15 万元。超标奖励：亩均投资强度和纳税贡献超出“标准地”出让使用协议约定数额的，对其缴纳税收市县留成部分给予 3 年期 50% 的奖励；世界 500 强、中国 500 强、行业前 20 强的企业，最高可给予 5 年期 50%-100% 的奖励。

**2. 优先保障新型产业用地。**在工业用地大类（M）下，增加新型产业用地类型（M0），对融合研发、创意、设计、中试、无污染生产等新型产业功能以及配套生产生活服务设施的用地，给予优先供给优先保障。

**3. 实施灵活供地方式。**企业用地可灵活选择弹性出让、先租后让、长期租赁等多种方式，在办理项目核准、规划许可、建筑许可、产权登记等手续时，租赁合同与出让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弹性出让方式期限不超过 30 年；先租后让方式租赁和出让期限之和不超过 30 年，其中租赁不超过 5 年；长期租赁方式期限不超过 20 年。

**4. 支持项目用地分割转让。**支持新引进企业与原土地权属企业合作，对具备土地独立分宗条件的工业物业产权进行分割，用以引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质量转型项目。

**5. 支持存量工业用地企业转型发展新型产业。**对符合规划的存量工业项目，支持原土地使用权人申请转型升级为新兴产业项目，允许以协议出让方式供地，结合新的规划条件重新办理规划

手续。

## 二、厂房租建优惠政策

**6. 实施建设厂房补贴。**新建自用厂房且符合用地规划，轻钢结构按每平方米 40 元、混合结构按每平方米 30 元，给予一次性补贴。世界 500 强、中国 500 强、行业前 20 强的企业，根据企业需求可为其代建部分或全部厂房。

**7. 实施租赁厂房奖励。**租赁标准厂房，给予 2 年最大 2000 平方米的厂房租金免交奖励；自投产之日起，按财政贡献大小给予 3 年厂房租金 50%-100% 的减免奖励。

## 三、资金支持政策

**8. 实施产业基金支持。**设立 100 亿元的产业发展基金，重点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质量转型项目的集聚化、规模化和可持续发展。

**9. 实行贷款贴息奖励。**取得新增银行贷款的项目，自贷款之日起连续 3 年按每年基准贷款利息的 30% 给予贴息奖励，奖励金额累计不超过 500 万元。

**10. 实行企业投资奖励。**对投资总额 0.5-1 亿元的企业项目，竣工投产后按实际投资额的 0.5% 给予奖励；对投资总额 1-5 亿元的企业项目，竣工投产后按实际投资额的 1% 给予奖励；对投资总额 5-10 亿元的企业项目，竣工投产后按实际投资额的 1.5% 给予奖励。

**11. 实行企业上市奖励。**对在主板市场注册上市且其总部迁

至我市的企业，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。对将上市募集资金的 50%（5000 万元以上）继续投资在我市的，给予 500 万元一次性奖励。对通过新三板挂牌的企业，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。

#### 四、水价优惠政策

12. **实行用水最高限价。**对企业用水实行限价优惠，吨水价格不超过 3 元（不含水资源税）。

#### 五、电价优惠政策

13. **降低用电成本。**实行整体打包直接交易，企业用电成本控制在 0.3 元/千瓦时，与市场交易电价的差额部分，由市、县两级财政按企业税收贡献受益比例给予补贴。

#### 六、气价优惠政策

14. **实行优惠气价。**以天然气（煤层气）作为燃料的大工业用户，可实行专线专供，每立方米价格不高于 2.0 元；其他用户实行“门站价+配气价格”模式直供，每立方米价格不高于 2.2 元。

#### 七、热价优惠政策

15. **享受供热优惠。**在当地供热价格基础上，给予 10% 的优惠。

#### 八、运价优惠政策

16. **实施运输成本补贴。**对企业投产后年上缴税收达 1000 万元及以上的，连续 3 年按照当年物流运输费用总额的 10% 给予补贴，每年补贴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#### 九、信息服务优惠政策

17. **实施信息优惠服务。**重点企业可免费 3 年使用大数据中

心的 10T 内存存储空间，对企业“上云上平台”、工业互联网标杆示范应用推广、产业生态创新等予以重点支持，在现行网络资费标准基础上，互联网专线和数据流量资费等费用给予 10% 的优惠。

## 十、用工优惠政策

**18. 实施免费培训。**免费举办相关人才招工招聘会，免费培训技术工人，建立劳务输入联络点及校企实训基地。

**19. 实行用工补贴。**对新设立投资 1 亿元以上的企业，按实际参保人数给予 3 个月的社保补贴，每人每月 200 元。

## 十一、“一事一议”政策

**20. 实行“一事一议”。**对地方经济发展带动性强、贡献大的重大转型项目，对建设产业集群、完善产业链条有较强引领推动作用的重大转型项目，实行“一企一策”、“一事一议”、“特事特办”。

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由市投资促进中心负责解释。实施细则和产业目录另行制定。

晋城市人民政府

2020 年 7 月 27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--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，市政协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市属各事业单位，驻市各单位，各大中型企业。

---

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7月27日印发

---